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7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4876.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63.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 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4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	123,797.00	102,563.45	1,943.49
合计		123,797.00	102,563.45	1,943.49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为 1,943.4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 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1,943.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1,943.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943.49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 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43.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监事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943.49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 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43.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赛托生物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 1、赛托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2、赛托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 3、赛托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 4、赛托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同意赛托生物使用募集资金 1,943.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5、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